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8月1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9月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智慧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有效推動院務，並研議規劃院務發展事宜，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，特設置「院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議及推動本院院務發展計畫。
 - (二)研議本院各單位之異動。
 - (三)研議本院教學研究制度與方向。
 - (四)規劃與推動跨院及跨校之學術合作及產學合作事宜。
 - (五)研議本院院務會議授權辦理事項。
 - (六)研議其他有關本院發展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擔任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及本院各系(科)、中心主管。
 - (二)推選委員：由本院各系自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一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 - (三)校外委員：校外委員至多二人，由院長徵詢各單位主管意見後，延聘產官學研界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須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(含)出席；議決事項，須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。會中決議事項，應提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情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